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华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为上市公司收购业务提供评估服务不存在专业性瑕疵；该评估机构与公司除本次评估服务关系外无任何关联关系，在评估过程中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本次收购项目的表决程序和交易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收购议案。

独立董事：邓峰、沃健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